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支持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拟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有效期12个月，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及借款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2、赵光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为 8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光辉回避表决，该议案经非关联董事全体通过。

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的借款按照同期银行利息计息，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赵光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54%，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赵光辉先生拟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有效期12个月，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计算。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及借款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本次借款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无任何其他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突发疫情的出现，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延期复工复产，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为提振公司信心，保障公司经营的不时之需，拟以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支持公司的发展。

赵光辉先生对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保证了公司资金运转，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联合丰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租赁赵光辉先生拥有的房屋(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2号国华大厦A座701户)用于经营活动，每年度的租赁费用为105,000.00元。除上述关联交易外，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赵光辉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交易方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公司本次借款的出借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赵光辉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赵光辉先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